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字第436號

原告 黃美琪

上列當事人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返還不當得利訴訟時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載明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之聲明、請求權基礎及提出相關文件證據，致本院未能依其書狀內容得知原告本件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為何，本院亦無從得知原告因此所受利益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。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以本院114年度家補字第9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應受判決訴之聲明及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該裁定業於114年2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僅於114年2月13日提出書狀表示：「黃香蘭(釋如聖)他在黃火土死亡前後二年內這因該是不是算遺產，因共同繼承而不是由黃香蘭自己過戶到他名下、和金錢、我們都不知當時他到底拿了多少土地，因為政府機關有個資法沒有本人同意我們調閱，我們都沒法調，所以只能請求法官開是通報單謝謝」等語及僅提出黃火土及黃陳乘之除戶謄本、台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之地第二類謄本。原告仍未補正應受判決訴之聲明及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僅由上開事證無法確知本件原告所欲請求之標的究竟為何，亦無從核算本件訴之

01 標的之價額而予以開啟訴訟程序，此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  
02 詢表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按。又原告所欲  
03 請求不當得利之數額究竟多少？應屬身為當事人之原告所負  
04 之訴訟協力義務範圍，殊不得將之全數移轉委由法院為其調  
05 查，否則即與當事人訴訟協力義務有所違背，故原告所為之  
06 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0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甄漪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 
12 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14 書記官 林佳穎